

##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概况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2013年3月8日，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在北京与山东九龙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根据协议书，设立山东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4900万元（自有资金），占新公司49%的股权；山东九龙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5100万元，占新公司51%的股权。

2、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董事会已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山东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的议案》，并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开始实施。

3、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董事会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山东九龙经济贸易有限公司（简称“山东九龙”）

名称：山东九龙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住所：莱山经济开发区明达西路6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王言文

注册资本：1000万

经营范围：高低压配电柜、电缆桥架、机电设备及配件、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的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厂房租赁。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为王言文先生，现任山东九龙经济贸易有限公司董事长，其持有山东九龙经济贸易有限公司100%股权。

###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碧水源科技有限公司（以当地工商行政机关核准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注册资本：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注册地址：烟台市牟平区宁海大街 719 号

公司拟申请的经营范围为：专业从事城市及工业给、排水的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包括技术提供、工程设计、设备系统集成、工程与技术服务、委托运营等与水环境相关的业务，同时提供用于上述技术解决方案相关的核心设备。（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法人治理结构：

有限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山东九龙提名 3 名董事候选人，本公司提名 2 名董事候选人，由新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产生并组成董事会。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双方同意，董事长由山东九龙推选的董事担任。董事任期三年，连选可以连任。

有限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双方分别提名 1 名监事候选人，上述监事由有限公司股东会选举后产生；一名监事由职工推选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以连选连任。

有限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本公司推荐出任。副总经理若干名，根据业务需要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

### 四、《合作协议书》的主要内容

根据协议书，设立山东九龙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货币出资 4900 万元（自有资金），占新公司 49%的股权；山东九龙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5100 万元，占新公司 51%的股权。

双方承诺和保证：

1、双方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有作为有限公司出资人和股东的资格，并有权签署本协议及相关文件。

2、在认缴出资过程中，应详细提供各自的有关资料及文件；双方在缴付出

资后，任何一方均不得要求退资，也不得抽回其出资。

3、有限公司应遵守双方股东对有限公司监管与信息披露的要求，确保有限公司有序运作。

4、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在有限公司经营存续期期间内原则上不以任何形式为有限公司任何一个股东提供担保、抵押、借款（除非经股东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

5、若有限公司发生亏损，自审计报告确认的亏损年度之日起计算，累计二年发生亏损且净资产达到注册资本的 50%时（以年度审计报告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双方任何一方有权要求公司进行清算。

6、合作过程中，若发生双方需退出有限公司的情形，则各方有权依法转让持有有限公司的股份，收回授权有限公司使用的名称、商标权、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

7、在本协议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双方保证，除非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应向有关政府主管部门或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批准、备案的手续；或为履行在本协议下的义务或声明与保证须向第三人披露；或经协议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因本协议目的而获得另一方及有限公司的设立文件、财务及法律资料、商业秘密或其他方面的信息负有合理的保密义务。本条款不因本协议的终止而失效。

8、当上级有关部门因有限公司的水项目而给予的各项资金补贴或政策优惠归有限公司所有。

9、有限公司经营过程中的各项费用支出由总经理与法定代表人同时签字有效。

各方的权利：

- 1、依照其出资比例享受红利和其它形式的利益分配。
- 2、参加或者委托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选举董事和监事，并依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有限公司的重大事项行使审议、批准和决议权。
- 3、对有限公司的业务活动进行监督管理、提出建议或质询。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其出资。
- 5、有限公司终止或清算时，按其出资比例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6、按本协议中规定的出资方式和数额及时足额缴纳出资。

本公司的义务：

1、按照合作前期工作安排开展各项工作，完成内部决策审批，特别是按照上市公司的相关决策程序尽快审批，并推进合作计划。

2、为有限公司提供开展水务业务及膜技术产品所需的工艺技术及其他相关技术，协助有限公司解决在水务行业发展中的技术问题。

3、协助整合周边相关资产与市场，并为有限公司提供运营技术支持与服务。

山东九龙的义务：

1、协助有限公司在山东省区域内相关水务市场的拓展。

2、承诺将积极推进膜技术在烟台市及山东省的大规模应用，并力争烟台市优先推广和使用有限公司的技术与产品，推动有限公司快速发展。

3、将确保在 2013 年内完成一至两个一定规模的污水处理厂或自来水处理厂工程项目，作为有限公司技术应用的示范项目，并积极推动有限公司介入烟台的新建及改扩建涉水工程项目。

4、协助有限公司获得在烟台的全部落户优惠政策与条件，确保落实有限公司的技术与产品优先在烟台地区的推广应用。

5、山东九龙及关联方承诺不在山东及烟台地区开展与新公司相竞争及类似的业务，并承诺不再与他人设立与新公司相竞争的公司及机构等实体。

## **五、对外投资的意义和对公司的影响**

1、合资公司的设立使碧水源公司进一步深入开拓山东水务市场，特别是烟台地区水务市场，结合其水资源短缺的现状，进一步完善碧水源公司在山东省的战略布局，推动膜技术的更广泛应用，合作将为公司提供新的盈利点和直接带动公司膜技术的推广与产品的销售。

有限公司将利用双方在水处理方面的品牌优势、技术与研发实力、核心设备制造能力，工程与运营管理经验以及市场资源，在烟台市及周边地区承接水处理工程项目。

2、风险方面：山东水务市场虽然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但新公司刚刚启动，部分业务需要培养，在前两年的业务增长速度有可能低于预期。因此公司存在市场与前期业务增长速度较慢的风险。公司将利用碧水源在污水处理领域的优势，

---

尽快做出示范工程，得到市场的认可，并由碧水源委派有经验有能力的人出任公司高管。公司将充分发挥双方的优势，特别是合作方的市场资源优势，碧水源在机制、技术及执行力上的优势，努力开拓市场，使公司成为本地市场的领先者。

特此公告。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